

三、此外，透過水岸綠帶休閒景觀之營造，國光橋上游河岸可串聯台中市東南區如東光園道、興大園道、中興大學、東峰公園、健康公園、二二八紀念碑、國定三級古蹟樂成宮等地，使東南區及大里區成為具有文化歷史特色之綠色長廊，提供居民及遊客假日休憩活動之選擇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爰建請經濟部責成水利署延伸「康橋計畫」，儘速執行國光橋上游河川整治防洪及環境營造，提供地方民眾親水休閒環境，亦可帶動周邊觀光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蔡其昌 何欣純

連署人：陳素月 葉宜津 趙天麟 吳秉叡 李昆澤

吳宜臻 管碧玲 李應元 許添財 李俊佺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田秋堇、莊瑞雄等 13 人，為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，應由國家保障與宣示。按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指出國會不得制定剝奪言論自由的法律；我國憲法亦明定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。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即遭當時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打壓。鄭南榕先生不惜以身殉道捍衛「言論自由」。今天是 4 月 7 日，正逢鄭南榕先生殉難 26 週年，包括台南、高雄、台中、宜蘭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都已經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，本席除了去年太陽花學運在場外宣示，已經連續多年在院會提案，再次要求行政院應該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，提醒國人不要忘了言論自由之可貴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姚文智、田秋堇、莊瑞雄等 13 人，為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，不容置疑。按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指出：「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：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；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；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。」，我國憲法亦明定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。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以公開演說宣示主張台灣獨立，即遭當時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打壓。鄭南榕先生不惜以身殉道捍衛「言論自由」。今逢鄭南榕先生殉難 26 週年前夕，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「國定言論自由日」，提醒國人勿忘言論自由之可貴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，不容置疑。然而自由不會從天而降，要靠不斷爭取而來。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指出：「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：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、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、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。」可說是近代民主國家中以具體文字保障言論自由之典範。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也明文保障此一基本人權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在在顯示，言論自由應受政府明文保障。

二、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以公開演說宣示：「我是鄭南榕，我主張台灣獨立」，即遭當時的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傳喚，鄭南榕先生為捍衛言論自由，